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湯怡祥

電話：(02)77366818

傳真：(02)33932319

Email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19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來函、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申請計畫書、「客語研習班」申請計畫書、各級客語能力認證日程表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請惠予宣傳並鼓勵轄(屬)教師及學生

踴躍報名參加108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08年2月1日客會文字第108610008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客家委員會來函暨其附件（含108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、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及「客語研習班」申請計畫書各1份）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聯絡人謝宜廷（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53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108/02/13
12:11:53

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謝宜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53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861000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A55000000A108610008000-1.pdf、A55000000A108610008000-2.docx、A55000000A108610008000-3.docx）

主旨：為推廣客語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轄(屬)教師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108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民學習客語，以促進客語之傳承與發展，本會辦理108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、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及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等各級認證期程如附件。請轉知並鼓勵轄(屬)教職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亦請協助公告宣傳相關訊息。

二、另，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本會簡化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及「客語研習班」之申請程序，請轉知所屬學校，凡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僅須填列申請計畫書，即可依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案申請開設相關課程，相關注意事項，摘要如下(詳閱申請計畫書)：

(一)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：本會將酌予補助開班相關講師鐘點費，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

電子
文
騎

8



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，每節以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。本計畫以每班學員至少15人為原則，結案核銷時須檢附准考證影本(至少15人)，但如為保障少數腔調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「客語研習班」：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、場地費及雜支。每班24小時者，最高補助2萬元；每班36小時者，最高補助3萬元；每班54小時者，最高補助4萬5,000元；每班72小時者，最高補助6萬元，並受前揭要點相關最高補助比率規定之限制。如欲申請補助之計畫，非屬前開班別，請依一般申請程序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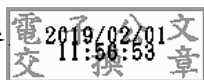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／服務園地／表單下載／客語推廣類／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四、考試相關資訊、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」，請逕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藝文發展類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五、檢附本會108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、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及「客語研習班」申請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

客家委員會

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申請計畫書

編號：_____【由本會填寫】

◆ 注意事項：

1. 本計畫申請對象限於地方政府及公、私立各級學校。
2. 填寫完畢後，請填寫人簽名後，並加蓋申請單位之關防及負責人章。
3. 申請計畫執行時間，以單一年度為準，不可跨年度申請。
4. 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以 36 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。
5. 本計畫以每班學員至少 15 人為原則，結案核銷時須檢附准考證影本(至少 15 人)。但如為保障少數腔調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

1. 申請單位全銜：

地址：郵遞區號

2. 申請案聯絡人：

電話：()

手機：

傳真：()

e-mail：

3. 授課老師：

電話：()

手機：

檢附證明文件(可複選)：

☐ 客語薪傳師證書

☐ 現職教師證書

☐ 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

4. 計畫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(需於活動辦理前 2 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)

5. 開課班別、班數及總節數(可複選)：

☐ 初級班(班數： ，共計 節)

☐ 中級暨中高級班(班數： ，共計 節)

6. 課程安排(須依班別分別填列，含上課日期及時段)：

7. 計畫執行地點：

8. 預計招收學員數： 人

二、經費預算 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)

計畫總經費		其他中央機關補助		縣(市)政府補助	
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申請單位編 列經費 (自籌款)		鄉(鎮、市、 區)公所補助		民間捐款	
其他補助 (含收費)		申請貴會補助			
三、是否向參與者收費？ ☐ 是(收費標準：) ☐ 否					
四、填表人： (簽章)					

請檢附**本申請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**，逕寄**本會文教處**辦理或逕上**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**申請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客家委員會

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「客語研習班」申請計畫書

編號：_____【由本會填寫】

◆ 注意事項：

1. 填寫完畢後，請填寫人簽名後，並加蓋申請單位之關防及負責人章。
2. 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、場地費及雜支。
3. 補助額度：
 - (1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最高補助比率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財力級次辦理。
 - (2) 鄉(鎮、市)公所：最高補助比率準用所在之直轄市縣(市)級別辦理。
 - (3) 民間團體及公、私立各級學校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。
4. 申請計畫執行時間，以單一年度為準，不可跨年度申請。
5. 如欲申請補助之計畫，未能於本申請計畫書填列，請依一般申請書表申請。

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

1. 申請單位全銜：

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

2. 申請案聯絡人：

電話：()

手機：

傳真：()

e-mail：

3. 授課老師：

電話：()

手機：

檢附證明文件(可複選)：

☐ 客語薪傳師證書

☐ 現職教師證書

☐ 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

4. 計畫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(需於活動辦理前 2 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)

5. 開班時數(不可複選)：

☐ 每班 24 小時(最高補助 2 萬元)

☐ 每班 36 小時(最高補助 3 萬元)

☐ 每班 54 小時(最高補助 4 萬 5,000 元)

☐ 每班 72 小時(最高補助 6 萬元)

6. 課程安排(含上課日期、時段及內容)：

7. 計畫執行地點：

8. 預計招收學員數： 人

二、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）

計畫總經費		其他中央機關補助		縣（市）政府補助	
申請單位編列經費 (自籌款)	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補助		民間捐款	
其他補助 (含收費)		申請貴會補助			

三、是否向參與者收費？ ☐是(收費標準：) ☐否

四、填表人： (簽章)

請檢附本申請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，民間團體請併附立案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，逕寄本會文教處辦理或逕上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申請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08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

一、108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辦理時間

認證名稱	預定考試日期	備註
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	全國認證： 108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六)	考量幼童情緒穩定度及安全感，本年度除辦理全國認證外，將另辦理在園認證，報名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簡章。
客語能力初級認證	全國認證： 108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六) 108 年 9 月 8 日(星期日) 團報增梯認證： 108 年 9 月 21 日(星期六) 108 年 9 月 22 日(星期日) 108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六) 108 年 9 月 29 日(星期日)	為提高認證便利性及友善性，除 2 梯次全國認證外，亦提供 4 梯次團報增梯認證增加考生選擇彈性，相關資訊公告於簡章。
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	108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六)	

二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會全球資訊網「客語能力認證專區」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ontent/Content?NodeID=350&PageID=39479>)。